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康華醫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KANGHUA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康華醫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南城區東莞大道1000號東莞康華醫院行政中心二樓會議室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二零二六年康華醫院租賃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之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簽署、執行、加蓋印章(如需要)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彼等認為就與二零二六年康華醫院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或為實施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理想、權宜或適當之行動。」

2.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二零二六年仁康醫院租賃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董事簽署、執行、加蓋印章(如需要)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彼等認為就與二零二六年仁康醫院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或為實施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理想、權宜或適當之行動。」

3.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二零二六年仁康護理院租賃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董事簽署、執行、加蓋印章(如需要)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彼等認為就與二零二六年仁康護理院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或為實施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理想、權宜或適當之行動。」

承董事會命
廣東康華醫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君揚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君揚先生(主席)
陳旺枝先生(行政總裁)
王偉雄先生(副主席)
王愛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可冀醫生
林小玲女士
陳星能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蔣析文先生

附註：

1. 停止辦理H股過戶登記及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委任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為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c)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下午三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登記程序

- (a)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b) 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交回：(a)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新界葵芳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第二座3207室；或(b)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股東可親身、郵寄或以傳真方式將上述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之辦事處。
- (d)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應該就需要投票的每一項決議案，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於計算通過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包括棄權票。

4.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5. 其他事項

- (a)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
- (b) 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